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 年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地形
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2-GXRG

采 购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272-GXRG
2. 项目名称：2026 年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1360000 元
其中标项 1：668066.00 元；标项 2：691934.00 元。
5. 最高限价：1360000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 1 预算金额：668066.00 元，最高限价：668066.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分标 1: 2026 年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项目（桂东半区）	110963.12	平方千米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桂东半区：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来宾）约 110963.12 平方千米，具体测区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2.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源数据预处理、存量数据映射转换、精细粒度实体编辑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提交、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 2 预算金额：691934.00 元，最高限价：691934.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分标 2: 2026 年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	125809.14	平方千米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桂西半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约 125809.14 平方千米，具体测区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更新一地形 级基础地理 实体更新生 产项目(桂西 半区)			2.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源数据预处理、存量数据映射转换、精细粒度实体编辑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提交、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8.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不能是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标项 1：6500.00 元；标项 2：6900.0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秀路中新路 2 号
联系人：李晓翔
联系方式：0771-5388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座 D 单元 1802 号
联系人：陈双荣 刘欣
联系方式：0771-3148676、191443513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 3 点“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2</u>月至<u>2026</u>年<u>5</u>月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2</u>月至<u>2026</u>年<u>5</u>月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竞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	--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 本项目不需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标项 1：6500.00 元；标项 2：69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B 座 D 单元 1802 号；收件人：陈双荣、刘欣，联系方式：0771-314867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文件，视为响应文件

	撤回放弃竞标。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通讯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u>/</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40 %</u>/☐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40208710001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

	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照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下浮 40%收取代理服务费；
- （2）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3）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指采购需求中带“▲”标识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以及已明确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条款。本项目凡对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3. 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标项1 采购预算：668066.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分标 1： 2026 年 1： 1 万基础 地理信息 数据生产 与更新— 地形级基 础地理实 体更新生 产项目（桂 东半区）	110963.1 2	平方 千米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1. 按要求完成2026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桂东半区：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来宾）约110963.12平方千米，具体测区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2.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源数据预处理、存量数据映射转换、精细粒度实体编辑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提交、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			

	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2. 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用以通过备案的测绘报告的测绘数据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面积乘以单价进行决算，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余下的服务费用；总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报价要求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 110963.12 平方千米，最高限价：668066.00 元。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标项 2 采购预算：691934.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分标 2： 2026 年 1: 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项目（桂西半区）	125809 .14	平方 千米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桂西半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约 125809.14 平方千米，具体测区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2、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资料收集、源数据预处理、存量数据映射转换、精细粒度实体编辑更新、新增实体采集、实体构建、语义化关系构建、数据整理提交、实体元数据库建立和质量控制等，全流程作业需有数据材料作为支撑。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解决问题。 2、质保期：一年。			

付款方式	1、项目服务费用以通过备案的测绘报告的测绘数据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2、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面积乘以单价进行决算，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余下的服务费用；总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报价要求	1. 按要求完成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生产，面积合计 125809.14 平方千米，最高限价：691934.00 元。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的工作设备购置费用、专家咨询、评审会议费用、调查报告专题编写、出版、印刷费、成果材料费用等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和竞标费用等。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其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其他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

	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供应商如在南宁设有常驻的技术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最高限价	本项目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竞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 1：测量技术要求

（一）测量技术要求

1. 数学基础

（1）空间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GB 22021-2008，英文名称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简称 CGCS2000），数据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坐标值以“度”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保留 9 位小数；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系统为正常高，高程值单位为“米”；

（3）时间系统：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UTC+08:00）；

2. 数据格式要求

（1）更新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应符合 GB/T 17798-2007 要求。

（2）由二维精细粒度实体构成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格式：采用 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存储。

（3）实体属性及实体关系需单独记录时的数据格式：采用 DBF 表格存储于实体 GDB 库中。

3. 几何精度要求

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几何精度指标设置：

（1）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应包括平面位置精度和高程精度，精度指标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指标，最大误差不大于 2 倍中误差。

（2）根据基础地理实体所在区域地形类别的不同，将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的几何精度划分为平地、丘陵地、山地、高山地四类。特别困难地区，可按地形类别放宽 0.5 倍。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要求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几何精度中误差（单位：米）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平面位置	5.0	5.0	7.5	7.5
高程	0.35	1.2	2.5	4.0

4. 粒度要求

基础地理实体粒度分为四类：

（1）I 类：具有标志性意义或特色属性等语义特征的基础地理实体，应全部采集，其

空间范围和几何形态应根据实体实际情况确定。如具有可区分的实体名称、行业名称代码的河流、道路等基础地理实体。

(2) II类：具有明确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管理权属的基础地理实体，应依据权属要求采集。如房屋、耕地等基础地理实体。

(3) III类：除 I、II 类外，空间几何形态在二维平面呈线状的基础地理实体，应依据实体的长度阈值或宽度阈值确定实体数据空间粒度。如非 I、II 类的乡村路、机耕路等基础地理实体。

(4) IV类：除 I、II 类外，空间几何形态在二维平面呈非线状的基础地理实体，应依据实体面积阈值确定实体数据空间粒度。如非 I、II 类的绿地、场地等基础地理实体。

各类实体的粒度等级、粒度采集要求详见《广西新型基础测绘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版）》。

5. 生产要求

(1) 精细粒度实体必须严格依照数据模型设计要求获取，在空间位置上不能出现错位、变形等情况；

(2) 语义属性（包括精细粒度实体属性及语义化关系）必须按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设计要求准确、完整填写；

(3) 基础地理实体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设计的精细粒度实体组合、属性关联及属性扩展三个步骤进行构建，保证成果质量；

(4) 成果的图层、格式等必须满足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模型设计的规范性要求，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成果格式及元数据库格式为 ArcGIS File Geodatabase (GDB)。

6. 接边要求

各分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必须经过接边处理，原则上各测区负责西、北图廓与相邻测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测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

相邻区域数据接边实体之间距离为 3 米以内的，可以改动一方数据直接接边；接边实体之间距离在 6 米以内的，两边数据各改一半接边；接边实体之间距离超过 6 米的，应检查和分析原因，再进行接边，并记录。与国界线、省界线相邻区域数据的所有实体以省界线向外扩 100 米进行数据采集。

7. 元数据要求

元数据生产按照《广西新型基础测绘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版）》要求

生产。按要求提交测区级元数据，重点区分数据的生产与更新类型，元数据采用空间图形挂接属性的形式汇交，元数据的各属性项应尽可能填写相应的值，保证元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提交的所有元数据信息必须符合相关保密管理要求。

8. 其他作业要求

（1）应在开展实体生产工作前收集 2026 年 DLG 数据、最新影像资料、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各类专题资料，同时根据国家与广西基础地理实体相关技术文件，按合同约定，进行生产。

（2）生产工作开展前，应当认真核对相关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生产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如实采集生产。

（3）基础地理实体成果应满足国家和广西技术规定要求，基础地理实体分层分类不得错漏，基础地理实体成果数据库结构应遵守国家及广西设计要求，不得更改。

9. 成果整理

成果应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 版）》及《广西新型基础测绘基础地理实体数据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版）》等相关文档的要求。项目实体数据成果应汇总成为整体成果数据库提交。

（二）项目主要成果

1. 文档资料

- （1）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 （2）专业技术设计书，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 （3）技术总结，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扩展名为“.doc”；
- （4）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扩展名为“.pdf”；
- （5）验收报告，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扩展名为“.pdf”；
- （6）其他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7）移交清单，扩展名为“.doc”。

（8）文档资料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生产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和验收报告需要汇交纸质文档和签字盖章的电子扫描件各一份，其他文档资料需汇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数据各一份。

2. 数据成果

- （1）地理实体数据库成果，数据格式为 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 （2）元数据，数据格式为 ArcGIS FileGeodatabase (*.GDB)。

3. 成果汇集目录

基础地理实体成果上交按照生产作业区划分和组织，成果名称按照作业区域名称命名，分区域数据目录组织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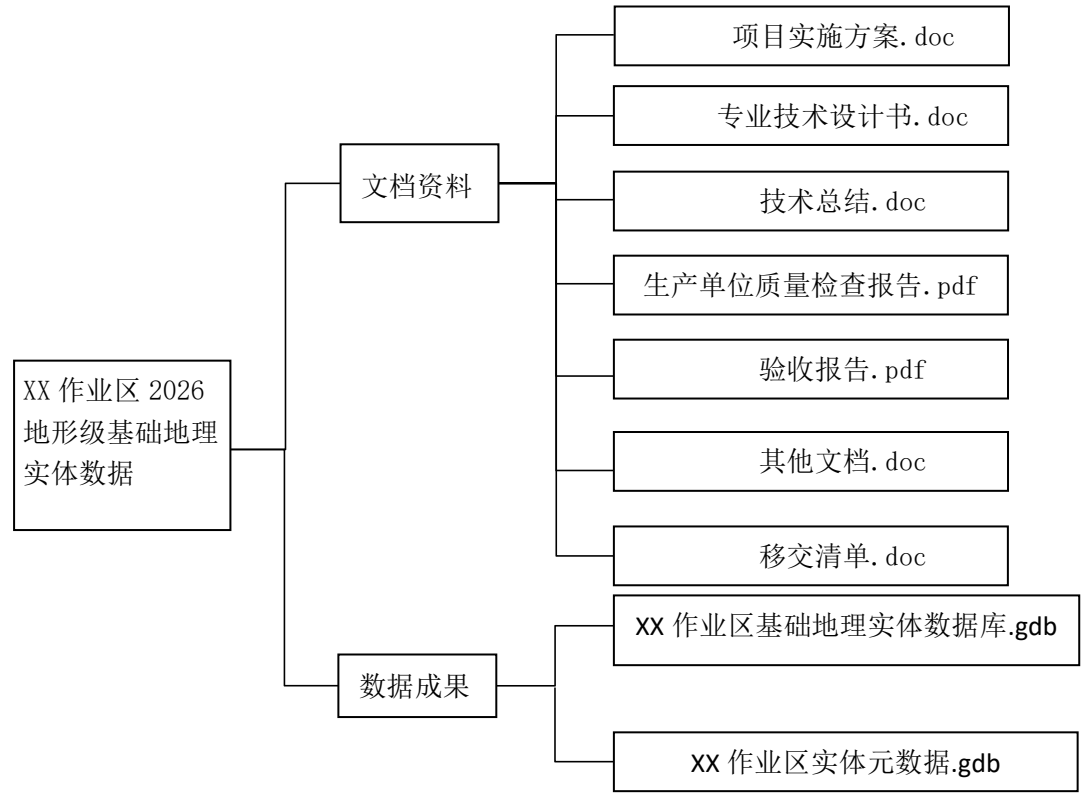


图 2-1 数据目录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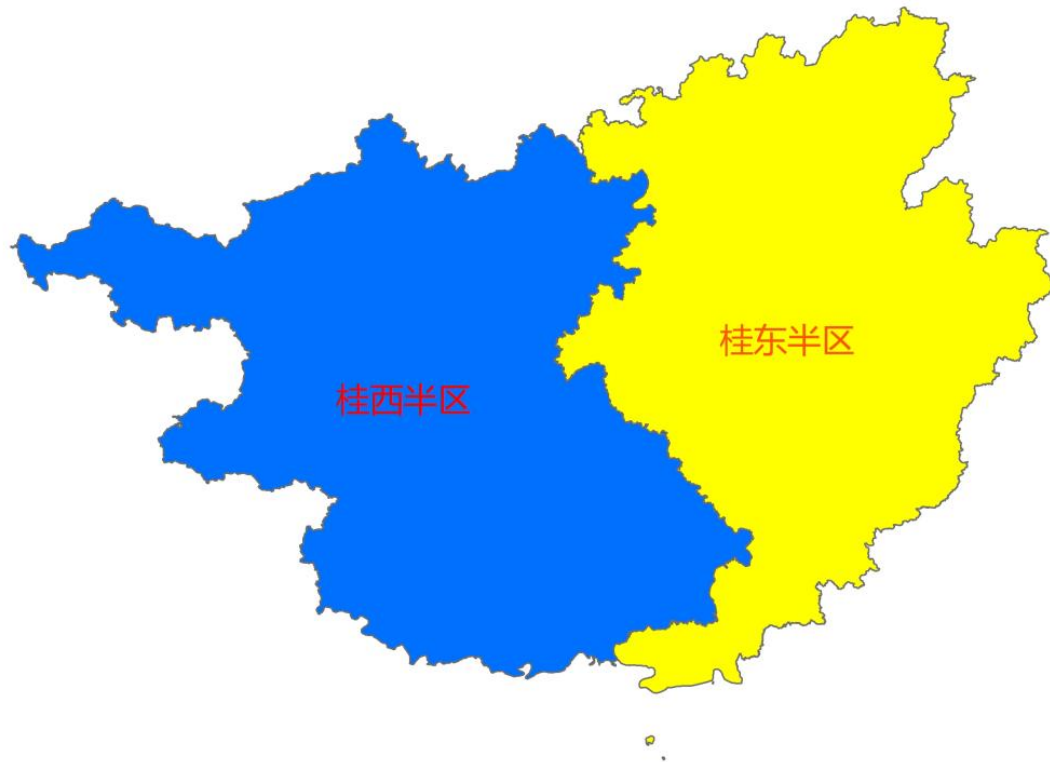
成果汇交以生产作业区域为单元进行组织，根目录为“XXX 作业区 2026 年地形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根目录下包括 2 个子目录：即存储文档资料的“文档资料”子目录、存放作业区实体数据库的“数据成果”目录，“数据成果”目录下，存放作业区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文件和元数据文件。

4. 其他资料

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作业节点产生的其他资料、前期收集的各类专题数据及生产所用各类 DLG 数据、影像等基础资料一并提交。

附件 2

招标范围总图



桂东半区：柳州、桂林、梧州、北海、贵港、玉林、贺州、来宾

桂西半区：南宁、防城港、钦州、百色、河池、崇左

其他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2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
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
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为避免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情形，供应商可提前
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
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和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 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 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文件的 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 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	满分 15 分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和具体内容	满分 48 分
2.1	对项目内容的分析理解	一档（4 分）：竞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有初步的了解和认识，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简单，能简单描述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8 分）：竞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认识与理解较全面，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较完整且方案能比较清楚地表明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地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2 分）：竞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或其他数据材料，针对实施服务的区域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建设的自然地理状况、	满分 12 分

		现有资源条件、对实施任务、要求认识与理解全面且准确，对服务范围内工作任务表述完整且思路清晰，且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招标项目采购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地进行详细阐述的。	
2.2	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内容的分析	一档（4分）：竞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分析详细合理，无明显错误。 二档（8分）：竞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内容详细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解决办法，可操作性强，无明显错误。 三档（12分）：竞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建议方案合理，各项措施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质控点明确且科学合理，突出对全区地形级基础地理实测绘的质量控制，有效地保障各环节的工作质量符合技术要求，各项工作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证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满分 12 分
2.3	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方案	一档（4分）：竞标人能提供简单的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方案，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至少 2 名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且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竞标时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档（8分）：竞标人能提供比较详细的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方案，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至少 3 名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且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竞标时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档（12分）：竞标人能提供详细的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方案，有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配备至少 4 名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且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同时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培训证书、市级或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工作岗位资格培训证书；（竞标时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满分 12 分
2.4	后续服务方案	一档（4分）：技术培训（仅简单提及“提供培训”、无课程细节、无师资说明、无考核或后续支持承诺）、后续服务方	满分 12 分

		案的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且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相关方面技术问题，供应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按时到达现场并配合解决的，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 二档（8 分）：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较完整，但缺乏考核标准、讲师仅描述“经验丰富”，无资质证明、未明确复训安排）、后续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且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到相关方面技术问题，供应商承诺接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按时到达现场并配合解决的，提供完整的后续服务方案的。 三档（12 分）：技术培训、后续服务方案能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培训计划（提供完整培训大纲（课程、课时、教材）、讲师具备行业认证、考核机制明确（通过率≥90%）、承诺免费复训或长期支持），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实施期间，配备有专门的服务技术人员，如遇到相关方面技术问题，能承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在 4 个小时内快速到达现场的，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的。 注：竞标人没有提供后续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满分 37 分
3.1	人员配备、业绩分	1.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①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需提供个人职称证、注册测绘师资格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实施人员每投入 1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5 分，每投入 1 名具备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此项满 15 分。【相关技术人员须为竞标人在岗在职的人员，须具备测绘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职称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竞标人为其缴纳的竞标截止之日前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支付记录亦可，否则不得分】 4. 竞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满 10 分。【竞标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满分 37 分
总得分=1+2+3			

8.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竞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单位：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竞标响应”中标记。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费用以通过备案的测绘报告的工作量作为依据进行结算。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面积乘以单价进行决算，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余下的服务费用；总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合同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或经抽查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详见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___无___。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首件产品，并自行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测，取得质量检测报告。首次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乙方未按期申请复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产品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应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测绘成果以及对应的验收文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测绘成果一同交给甲方。

4. 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无偿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款项 3% 的滞纳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测绘成果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对损失数额有争议的，以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有资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核定为准。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7. 双方发生争议时，除争议事项外，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无争议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测绘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另一家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该机构不得与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委托的任何一家检测机构为同一家)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论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执行中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本合同项下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要求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资料、测绘成果、技术数据、位置信息等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5.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签署保密承诺书等),确保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知悉保密义务并遵守约定。

5.3.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及副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